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*ST 中绒

公告编号：2018-88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7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24日
9:30 - 11:30, 13:00 -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8年7月23日15:00至2018年7月2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

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马翠芳女士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，代表股份440,942,6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24.42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95,27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89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45,670,2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301%。

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因为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控股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46,498,6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7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2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45,670,2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301%。

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、刘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(二) 表决情况：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<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2,589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57%；反对 8,026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203%；弃权 3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0%。

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8,145,94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0366%;反对8,026,64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2621%;弃权32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013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.00 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<债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34,668,74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772%;反对6,273,94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22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,224,74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5073%;反对6,273,94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92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刘庆国、刘宁

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: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